



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

#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

主编 万鄂湘 张军

## 最新商事(经济)法律文件 解读

ZUJIAO

SHANGSHI JINGJI FALU

WENJIAN JIEDU

最高人民法院《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》编辑委员会

2005 · 6 (总第6辑)

人民 法院 出 版 社

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

主编 万鄂湘 张军

# 最新商事(经济)法律文件解读

(2005·6 总第6辑)

最高人民法院《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》编辑委员会

人民法院出版社

## 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最新商事(经济)法律文件解读/万鄂湘,张军主编;最高人民法院  
《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》编辑委员会.-北京:人民法院出版社,2005  
(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)

ISBN 7-80161-939-0

I. 最… II. ①万…②张…③最… III. 商事-法律解释-中国  
IV. D923. 99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5) 第 001471 号

**最新商事 (经济) 法律文件解读 (2005·6 总第 6 辑)**  
最高人民法院《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》编辑委员会

---

**责任编辑** 辛言 张承兵

**出版发行** 人民法院出版社

**地 址**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(100745)

**电 话** (010) 85250579 85250567 (责任编辑)

85250516 (出版部) 85250558 85250559 (发行部)

**网 址** www.courtpress.com

**E-mail** courtpress@sohu.com

**印 刷** 保定市印刷厂

**经 销** 新华书店

---

**开 本** 850×1168 毫米 1/32

**字 数** 120 千字

**印 张** 4.75

**版 次** 2005 年 6 月第 1 版 200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

**书 号** ISBN 7-80161-939-0/D·939

**定 价** 9.00 元

---

**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**

(如有缺页、倒装,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)

# 《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》编委会

主 编 万鄂湘 张 军

特邀顾问 (按姓氏笔画为序)

王胜明 王振川 甘国屏 李子彬

张 宏 陈冀平 罗 锋 袁曙宏

专家委员 (按姓氏笔划为序)

方 向 王 晋 王运声 王利明

孙华璞 纪 敏 刘保军 杜 春

李忠信 邵文虹 沈四宝 应松年

杨润时 怀效峰 青 锋 郑成思

柯良栋 胡安福 赵秉志 姜明安

俞灵雨 钱 锋 黄尔梅 蒋志培

熊选国 樊崇义 戴玉忠

## 出版前言

为更好地为司法工作与行政执法工作服务，为促进经济建设与发展服务，经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央有关部委同意，我国首套法规解读类连续性出版物《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》于2005年元月起正式出版。

本丛书由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央有关部委领导担任主编和特邀顾问；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全国人大法工委、公安部、司法部等有关业务庭室负责人、我国法律有关学科学术带头人等专家委员组成编辑委员会进行编撰。

近些年来，针对司法、行政执法实践中出现的许多新情况新问题，有关立法、司法和行政执法部门往往以解释、解答、批复、意见、通知、纪要等形式，出台大量的解释性法律文件，以弥补立法中的漏洞与缺陷，解决执法中的热点、疑点和难点问题。因此，如何正确理解与把握这些相关解释性法律文件的具体内容、理解与把握这些解释性法律文件与相关法律的相互关系，就成为广大司法、行政执法部门和经济管理部门特别关注的重大问题，亦是法律适用中亟需解决的焦点问题。

《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》旨在解决上述重大问题与焦点问题。该丛书以“解读”为重点，通过对最新法律、法规特别是解释性法律文件的同步动态解读，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最新法律法规，及时解决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，提供了一个全方位、多层面的高速信息平台。其中，对最新法律文件的“解读”部分，由我国最高立法机关、最高司法机关、国务院及其部委，以及有关院校参与和熟悉该法律文件起草讨论的法律专家撰写，并开设专

栏，针对读者提出的法律适用中的热点、疑点、难点问题进行专题解答，对相关新类型疑难案例进行点评。

本丛书与《司法文件选》相配套，优势互补，同时又是对《司法文件选》的拓展与深化。本丛书突出全、专、新、快、准等特点，其栏目设置、编辑体例、出版周期均不同于出版界现有图书，弥补了法规汇编类出版物没有同步阐释、解读内容，而阐释、解读类图书出版周期长、空白点多且不连贯的缺憾。期望能以其作者队伍的权威性、法律文件的新颖性、解读内容的科学性、编排体例的实用性、出版发行的及时性等特色，成为广大读者理解与适用最新法律规范的良师益友。

《最新商事（经济）法律文件解读》（2005年第6辑）遵循丛书确立的宗旨和原则，按设置的相关栏目收录最新的行政法律文件，编辑权威解读、问题解答、案例点评等文章计34篇。其中收录了商务部部长薄熙来就当前纺织品贸易焦点问题答记者问、《商务部关于加快我国社区商业发展的指导意见》与解读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损害预警工作的指导意见》与解读、《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》与解读、《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》与解读、《杭州市中小企业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与解读；专家顾问组针对商事（经济）法律适用问题的4个专题解答；《孟氏房产营销顾问有限公司诉袁贵平居间合同纠纷案》及法官点评；从英美公司法看集团公司控股股东的诚信义务（上）等。

本书按月出版，全年12辑，适合广大法官、检察官、警官、行政执法人员、企事业单位高层管理人员、律师、院校师生和其他法律爱好者等阅读使用。

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出版社

2005年6月

## 目 录

### 行政法规、行政法规性文件与解读

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 6 月 1 日起 81 项纺织品取消征收出口关税 (2005 年 5 月 31 日) .....	(1)
<b>【解读】</b>	
解析当前纺织品贸易焦点问题 ..... 商务部部长薄熙来答记者问	(2)

### 部门规章、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

商务部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科技部、海关总署、税务总局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关于印发《关于扶持出口名牌发展的指导意见》 (2005 年 6 月 7 日) .....	(8)
--	-----

#### [相关链接]

商务部、中宣部、发展改革委、公安部、劳动保障部、建设部、海关总署税务总局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、外汇局关于印发《打击商贸活动中欺诈行为专项

行动工作方案》的通知（略） （2005年5月18日）	(14)
资产评估机构审批管理办法 （2005年5月11日）	(14)
农业部关于加快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的通知 （2005年5月31日）	(23)
农业部关于做好农业防灾减灾工作的通知 （2005年5月24日）	(27)
<b>[相关链接]</b>	
关于加强农村市场监测工作的补充通知（略） （2005年5月31日）	(30)
农业部关于举办第三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的通知（略） （2005年5月20日）	(30)
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市场监测工作的通知（略） （2005年5月10日）	(30)
农业部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2005年新型农民科技培训 项目的通知（略） （2005年5月8日）	(30)
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省级验收工作的 通知（略） （2005年5月8日）	(31)
农业部关于开展三电合一农业信息服务试点工作的 通知（略） （2005年4月30日）	(31)
商业部、农业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、国家标准委关于开 展农产品批发市场标准化工作的通知（略） （2005年4月30日）	(31)
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验收办法（略） （2005年4月27日）	(31)
商务部关于加快我国社区商业发展的指导意见（略）	

---

（2005年5月9日） .....	(32)
<b>【解读】</b>	
解读《商务部关于加快我国社区商业发展的指导意见》	
..... 商务部商业改革司副司长 王晓川	(32)
商务部关于为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对外援助项目招标	
专用网入网手续的通知	
（2005年5月8日） .....	(36)
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外商投资处置不良资产审批管理	
的通知	
（2005年4月29日） .....	(37)
商务部、公安部关于贯彻实施《典当管理办法》的有关	
问题通知	
（2005年5月17日） .....	(38)
商务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损害预警工作的指导意见	
（2005年4月26日） .....	(42)
<b>【解读】</b>	
解读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损害预警工作的指导	
意见》	
..... 商务部产业损害调查局局长 王琴华	(48)
信息产业部关于未经备案不得在国内从事非经营性互联	
网信息服务的通知	
（2005年4月30日） .....	(51)
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	
（2005年4月30日） .....	(56)
<b>【解读】</b>	
解读《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》	
.....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学博士 艾 茜	(60)
建设部关于做好稳定住房价格工作意见的通知	
（2005年5月26日） .....	(64)
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	
（2005年3月4日） .....	(70)

**【解读】****解读《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》**

.....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投资司 (79)

建设部关于 2005 年度中央管理的建筑施工企业 (83 集团

公司、总公司) 三类人员安全生产知识考试有关

事项的通知

(2005 年 5 月 16 日) ..... (85)

**[相关链接]****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（略）**

(2005 年 5 月 20 日) ..... (85)

**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（略）**

(2005 年 5 月 20 日) ..... (86)

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召开全国建设工程监理工作会议的  
通知（略）

(2005 年 5 月 17 日) ..... (86)

建设部关于做好“首届城市水景观建设和水环境治理  
国际研讨会”会议组织工作的通知（略）

(2005 年 5 月 12 日) ..... (86)

建设部关于印发《工程担保合同示范文本》（试行）  
的通知（略）

(2005 年 5 月 11 日) ..... (86)

## 建设部信访工作管理办法（略）

(2005 年 4 月 28 日) ..... (86)

建设部关于组织开展全国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检查的  
通知（略）

(2005 年 4 月 27 日) ..... (87)

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地铁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联  
络员名单的通知（略）

(2005 年 4 月 27 日) ..... (87)

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地质勘查资质注册登记工  
作的通知（略）

(2005年4月29日) ..... (87)

## 地方性法规、地方政府规章与解读

杭州市中小企业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

(2005年5月7日) ..... (88)

### 【解读】

解读《杭州市中小企业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

.....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学博士 艾 茜 (91)

杭州市重点培育成长型中小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资助和

奖励实施细则

(2005年5月7日) ..... (93)

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整治违法建筑的决定

(2005年5月26日) ..... (98)

海口市城市规划审批管理规程

(2005年5月19日) ..... (100)

南京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国土资源局等部门《关于闲置

土地的清查处置意见》的通知

(2005年5月19日) ..... (106)

### 【相关链接】

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杭州市普通住房

标准的通知(略)

(2005年5月27日) ..... (110)

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特色城镇工

业功能区快速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(略)

(2005年5月3日) ..... (110)

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沼气建设的意见(略)

(2005年5月9日) ..... (110)

深圳市城管业务投诉处理及举报奖励办法(试行)(略)

(2005年4月18日) ..... (110)

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若干规定(略)

(2005年4月30日) ..... (110)

## 法律适用热点、疑点、难点问题解答

- 同在一地关联企业可否一并破产? ..... 专家顾问组 (111)  
行政关闭清算与破产清算之间的区别? ..... 专家顾问组 (112)  
在海商事案件中货物被无单放飞谁来承担责任? ..... 专家顾问组 (114)  
公司董事、经理可否以公司财产为其它法人债务提供担保? ..... 专家顾问组 (117)

##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

- 孟氏房产营销顾问有限公司诉袁贵平居间合同纠纷案 ..... (119)  
【点评】  
居间报酬请求权的成就条件与格式条款的效力 .....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魏 炜 (122)

## 国外立法、司法和行政执法动态

- 从英美公司法看集团公司控制股东的诚信义务（上） .....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张学军 (127)  
《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》约稿函 ..... (135)

## 行政法规、行政法规性文件与解读

###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 6 月 1 日起 81 项纺织品取消征收出口关税

(2005 年 5 月 31 日)

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自 2005 年 6 月 1 日起对纺织品出口关税进一步调整，共对 81 项纺织品取消征收出口关税。具体调整如下：

一、对 2005 年 1 月 1 日开始征收出口关税的 148 项纺织品中的 78 项产品停止征收出口关税，原定于 2005 年 6 月 1 日提高或降低出口关税的相关产品同时取消。

二、取消对亚麻单纱（税则号列 53061000）征收出口关税。

经过上述调整，连同已于 2005 年 5 月 20 日决定停止征收出口关税的 2 项纺织品（税则号列 61179000、62179000），自 2005 年 6 月 1 日起共对 81 项纺织品取消征收出口关税。

取消征收出口关税的具体产品名称，已在财政部网站上公布。

## 【解读】

# 解析当前纺织品贸易焦点问题

——商务部部长薄熙来答记者问

5月30日下午，国务院新闻办举行新闻发布会，邀请商务部部长薄熙来介绍了当前纺织品贸易焦点问题，并回答了中外记者提问。

## 美欧设限缺乏根据

关于美欧援引中国加入世贸协定的242条款，对中国纺织品设限问题，薄熙来说，这是完全没有道理的。援引242条款应该是有条件的，即要证明中国纺织品确实在美欧存在市场扰乱、存在威胁阻碍贸易有序发展的情况，二者之间应有因果关系。美欧不仅没向中方提供详尽数据，而且在这些问题上与中方的看法和分析都有很大差距。美欧仅凭三四个月的数据，就草率对中国纺织品设限，这是完全没有道理也是不科学的。

今年1~4月，中国纺织品全部出口是312亿美元，同比增长18.4%，增幅比去年同期下降5个百分点，远低于同期中国整个出口的增幅。在这个阶段，中国对美纺织品出口增长了70%，对欧增长45%。但从去年底到今年初，中国政府一直在积极促使中国纺织品出口对欧美市场实现平稳增长，1~4月中国纺织品对欧美市场有两个下降，一是增幅逐月下降，一是纺织品占到中欧、中美贸易的比重也逐月下降。

关于中国纺织品对欧美的增长幅度问题，原来属于配额产品的中国纺织品对欧美的出口，薄熙来说，增长幅度确实是大的，

对美增幅 250%，对欧是 82%。但这种增长是正常的，是由过去长期扭曲自由贸易的配额体制转向现在纺织品一体化、自由化过程中所发生的现象，这和正常贸易中某年、某个时期、某种产品的突然激增完全不同，是可预见的。

### 纺织品一体化是中国的重要权利， 也是中国加入 WTO 的应有回报

薄熙来说，中国经过了 15 年谈判才加入了 WTO，这是权利和义务平衡的结果。纺织品是以我们其他方面的市场开放为条件而获得的一个应有回报，中国企业理所当然要享受一体化成果。

薄熙来指出，发达国家把最紧俏、大家最关心、发展中国家最有出口潜力的那些配额保留到最后一刻，美国保留了 90%，欧盟保留了 70%，以致到今年 1 月 1 日一体化时，给外界印象是中国纺织品激增。所以，美欧是失职的，没有尽到应尽的责任。尽管如此，作为一个负责任的贸易大国，尽管中国还有很多困难，尽管深知纺织品一体化的权益是我们应得的，但中国政府还是在今年初做出重大决策，采取了一些 WTO 承诺以外的、特殊的、自主的政策措施，包括降低退税率、实行出口自动许可，以及对某些纺织品加征出口关税等 10 项措施。正是这些重要措施的实施，保证了欧美市场目前较为平衡的状态。

薄熙来指出，纺织业是中国非常重要的产业，又是劳动密集型产业，涉及直接就业人口约 1900 万人，加上相关就业人口就更多。所以，中国政府高度重视和关切纺织品问题。现在欧美对我们设限的产品背后，每个品种涉及至少 1000 家企业，多则达到 6000 家企业。纺织业就业者有相当一部分人在中国是低收入家庭。欧美设限给我们的损失是直接的，美国现对 7 种纺织品设限，实际已影响到中国 20 亿美元出口、16 万人就业。欧盟对两种纺织品设限，也影响到 3 亿多美元出口和相应的就业人数。

商务部正全力以赴应对，跟美欧进行谈判和磋商。但有一条，我们绝不会接受美国在纺织品一体化初始就提出的综合性安排意见，也不接受欧盟提出的行动指南，因为这两个东西实际上就是要取消中国在一体化后获得的法律权利。现在中国纺织品出口涉及的不仅有中国企业，还有相当多的外企，中外企业的利益交织在一起。商务部作为一个服务型政府，将更好地为纺织企业服务，为其伸张正义，据理力争。

### 重视发展中国家纺织业需求

关于如何看待一些发展中国家开始酝酿对中国纺织品设限时，薄熙来说，中国政府一直高度重视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，发展中国家也是我们的老朋友，中国到现在也仍是发展中国家，人均GDP刚过了1200美元，中西部还有很多低收入人群。从感情上，我们对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和他们所遇到的困难深表理解。为此，中方采取了一些非常现实的措施，比如从今年1月，对来自25个非洲最不发达国家进口的商品实施了免关税特惠措施，在这段时间里，给一些最不发达国家免除了政府间债务。同时，正在鼓励中国纺织企业“走出去”，和发展中国家一道改造其旧有的纺织企业，提升技术水平和竞争力。

### 是否诉请WTO，选择权在中方

针对记者提出的“既然美欧的做法明显违背WTO的原则，而且对国内产品产生了这么严重的影响，中方为什么到现在还不理直气壮地到WTO申诉，或者采取相应的报复措施”问题，薄熙来说，国内很多纺织企业要求中国政府在企业遭到不公正待遇时，采取贸易报复措施，这种情绪是可以理解的。但我们不一定讲报复，因为中美、中欧经贸合作的领域非常宽广。我相信，一个健康的贸易环境，对中欧、中美双方关系和人民都是有好处

的。

在中国加入WTO后，中欧、中美通过协商、磋商，已解决了大量贸易争端。中国的传统是提倡“和为贵”，当然我们也看到一些国家在遇到贸易争端时，不是采取妥善解决问题的办法，而是动辄设限，这种作风无益于解决争端。确实有些国家喜欢自己说了算，打了几十年的贸易仗，也积累了不少经验，而且自我感觉很好。其实这种作风有损于他们形象，也有失公平贸易的体面。

至于是否诉诸WTO争端解决机制，薄熙来指出，第一，这是我们的权利，该用的时候就应该用；第二，双边谈判有好处，但也容易形成公说公有理、婆说婆有理，没有裁判员，最后不解决问题。所以，光“一对一”不行，有时候在更大的场合下让大家评个理是有效的。对中国产品设限，不仅违反WTO原则，而且是歧视性的，我们坚决反对。不过，是否申诉、何时申诉，选择的权利在中方。

### 双重标准——美欧设限是一种保护主义

薄熙来指出，欧美是极力倡导自由贸易的，有近200年历史，但对于发展中国家能够挑战他们产业的一些产品，就马上搞贸易保护主义，关上大门，这是双重标准。在绝大多数产业，欧美发达国家都占有绝对优势。中国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，经历了千辛万苦，终于慢慢积累形成了一个有竞争力的产业，就是纺织服装业。

如果是一个标准，是真正的自由贸易，发达国家应让发展中国家的纺织服装业释放生产能量，其实这无伤发达国家市场。但近几个月，欧美对中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的纺织业极力抵制，而且迫不及待。归根结底，对中国纺织品采取数量限制，在WTO自由贸易这个普遍原则下是不光彩的，是一种保护主义。